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正阳县第三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正阳县第三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标段，胡庄桥、石洼南桥两座小桥，施工内容为临时便道、挖方、基础、台身、桥台、矩形板、桥面铺装、台背回填、搭板、桥头引线工程、防撞护栏、桥面排水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848760 元）。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通过县财政评审且取得评审结算报告后，支付评审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水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海燕 (签字)

承包人： 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振利 (签字)

2025 年 09 月 19 日